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13828958120251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绿园区司法局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华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省华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省华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印刷服务-吉林省华戎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园二-电动卷帘门	-	-	品牌:	1	项	2600.00	2600.00
2	园二-东侧门头	-	-	品牌:	1	项	4800.00	4800.00
3	园二-门牌	-	-	品牌:	15	个	65.00	975.00
4	园二-制度板	-	-	品牌:	2	个	280.00	560.00
5	园二-窗帘	-	-	品牌:	8	套	380.00	3040.00
6	园二-党建学习园地文化墙	-	-	品牌:	1	项	3250.00	3250.00
7	园二-心理咨询文化墙	-	-	品牌:	1	项	2080.00	2080.00
8	园二-宣告台	-	-	品牌:	1	项	2436.00	2436.00
9	园二-接受矫正等大字	-	-	品牌:	16	个	75.00	1200.00
10	园二-司法行政标识小	-	-	品牌:	1	个	580.00	580.00
11	园二-宣告室背景墙	-	-	品牌:	1	项	4650.00	46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6171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陆仟壹佰柒拾壹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税号：91220102MA1595N61H
地址：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保利西湖小区三区（保利中央公园三区）C-4号楼103室
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保利西湖小区三区C-4号楼103室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
开户账号：4200221709200425467

三、服务条款

- (一)、完成期限
- 1、乙方需在签订合同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设计工作。
 - 2、乙方在设计定稿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工作。
 - 3、乙方在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，可由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。
- (二)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- 1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，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单位文化内涵。
 - 2、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安装位置并确保此位置无管道线路、可以安装，因未实际测量导致的人、财、物的损害由甲方承担。
 - 3、乙方需按甲方提供的安装地点在规定的时间内制作安装完毕。
 - 4、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安装方案进行制作、安装。如现场条件与安装方案不符，应及时报请甲方协商修改确定。
 - 5、乙方需确保安装严格按照规定操作，未按规定操作所造成的人、财、物的损害，由乙方负责。
- (三)、关于验收
- 乙方全部制作安装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必须组织正式验收，甲方在完工后5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，乙方可视同甲方验收工程质量合格。验收标准为甲方敲定的设计方案。
- (四)、违约责任：
- 1、乙方如果未按甲方的要求制作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；如因甲方的设计小样或提供尺寸有误或违背有关法律规定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全部承担。
 - 2、乙方应保证制作安装质量、牢固性等指标达到相关标准。如未达标乙方应立即返工并承担相应损失。
 - 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，出现的任何因乙方造成的安全责任，由乙方负责。
 - 4、由于乙方原因，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，乙方负责调整。
 - 5、如属甲方原因，造成中途停工，均由甲方负责，乙方有权就实际制作安装情况要求甲方支付已完部分或全部费用。
-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协议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	乙方（公章）：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二道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200221709200425467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